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由瑪茲·吉娃絲

電話：077995678#3053

電子信箱：ivanda00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153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1份 (39052514_11031532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東大學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年度原住民
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」，各獎勵項目申請期間為
110年2月1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，相關資訊請至原住民專
門人才獎勵網站(網址：<http://asta.nttu.edu.tw/>)查
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110年3月8日東大原發字第110100146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